

## 本校國小學生成績評量規定對照表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國小部 112.06.30)
一、法源依據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南巿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三、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四、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壹、依據： 1.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2. 本校教務工作與課程發展計畫。 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以下簡稱本校國小部)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學生成績評量調整評量方式之原則	二、 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另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	依補充規定、作業要點辦理。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國小部 112.06.30)
		<p>整。</p> <p>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p> <p>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p> <p>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p> <p>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p> <p>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p> <p>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p> <p>第六條 安置資源班之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需求，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評量成績。</p>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國小部 112.06.30)																				
		<p>二、平時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科全部節數抽離到資源班上課，成績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評量。</li> <li>該科非全部節數抽離至資源班上課者，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作為原普通班教師平時成績評量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則衡酌學生在原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彈性計算之。</li> </ol> <p>3. 成績占比：</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2">平時成績</th> <th colspan="2">月考成績</th> </tr> <tr> <th></th> <th>原班</th> <th>學習中心</th> <th>原班</th> <th>學習中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部抽離</td> <td>0%</td> <td>100%</td> <td>30%</td> <td>70%</td> </tr> <tr> <td>非全部抽離</td> <td>30%</td> <td>70%</td> <td>30%</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平時成績		月考成績			原班	學習中心	原班	學習中心	全部抽離	0%	100%	30%	70%	非全部抽離	30%	70%	30%	70%	
	平時成績		月考成績																				
	原班	學習中心	原班	學習中心																			
全部抽離	0%	100%	30%	70%																			
非全部抽離	30%	70%	30%	70%																			
三、多元評量方式	三、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	第五條 依第三條規定，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	依補充規定、作業要點辦理。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國小部 112.06.30)
	<p>之多元評量方式：</p> <p>(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p> <p>(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p> <p>(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p>	<p>當之多元評量方式：</p> <p>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平定量表或其他方式。</p> <p>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p> <p>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結果。.....</p>	
四、學生成績評量內涵	四、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學生成績評量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		依補充規定、作業要點辦理。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國小部 112.06.30)
	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五、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其領域成績計算方式	<p>五、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p> <p>以語文領域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年級語文領域學期成績 = 一年級國語文學期成績 <math>\times \frac{6}{7}</math> + 一年級本土語言學期成績 <math>\times \frac{1}{7}</math></li> <li>三、五年級語文領域學期成績 = 三年級國語文學期成績 <math>\times \frac{5}{7}</math> + 三年級英語文學期成績 <math>\times \frac{1}{7}</math> + 三年級本</li> </ul>	<p>第五條 略以……</p> <p>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各領域若包括不同科別，其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方式為各科別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p> <p>各領域評量標準由學年初之各領域或學年教學研究會議訂定多元評量方式及各項評量方式占該學習領域之比例，交由教務處彙整並公告之。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方式詳如附件一。</p>	依補充規定、作業要點辦理。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國小部 112.06.30)
	土語言學期成績 $\times \frac{1}{7}$		
六、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實施方式、次數與占比	六、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且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p>第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與次數原則如下：</p> <p>一、領域學習課程：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 2 種，各占該領域之 50%。</p> <p>1. 定期評量次數：國小部每學期 2 次，國中部每學期 3 次，唯九年級第二學期為 2 次。</p> <p>2. 平時評量之紙筆測驗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p> <p>第九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p>	依補充規定、作業要點辦理。
七、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若學生請假缺考？	七、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考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請假結束後到校當日向註冊組(國中部)或教務組(國小部)申請補考；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p>貳、定期評量補充規定：</p> <p>一、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於學校規定之成績結算日前無法補考者，以平時平均成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無故缺考者，</p>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國小部 112.06.30)
	<p>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二)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p>	<p>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因公、喪、病、產假、防疫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二、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 60 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 80% 計算。</p>	<p>不得補考，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因公、喪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另公假部分，若學生成績已達該次學習領域定期評量頒發獎狀標準，則以增加名額頒發。</p> <p>(二) 因事、病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假：按實得分數之百分之八十計算。</li> <li>病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能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文件，其成績按實得分數之百分之八十計算。</li> <li>(2) 能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文件，證明當天無法參與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該次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不頒發獎狀。</li> <li>(3) 學生若因法定傳染病未能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li> </ul> </li> </ol>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國小部 112.06.30)
			<p>比照不可抗力事由辦理，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三) 學校應在學生請假以致未能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將補考相關注意事項及成績計算式先行告知。</p> <p>二、略以，……</p> <p>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獎勵方式，乃採計實際應考科目等成績與平時成績總和前三名，由學校頒發獎狀，但若學生作弊行為，其獎勵立即取消，並由後者遞補。</p>
八、學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	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需要，另訂定規定。	<p>第十條 學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如下：</p> <p>一、審題機制：於學年初由各領域或學年教學研究會議分配各次定期評量之命題與審題教師。命題教師需於送件截止日前一周將試題與雙向細目表交給審題教師進行審題，審題教師完成審題後，於雙向細目表簽名並加註意見，連同試題交回教務處或國小教</p>	依補充規定、作業要點辦理。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國小部 112.06.30)
		<p>導處。</p> <p>二、迴避原則：與在學學生有親屬關係者，不可列為該年級之命題與審題教師，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命題或審題工作，以維護評量之公正與公平性。</p>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發生作弊行為，其成績計算方式？	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需要，另訂定規定。	無規定。	<p>貳、定期評量補充規定：</p> <p>二、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若發生作弊行為，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個人行為：採計原分數70%。</p> <p>(二)團體行為：採計原分數60%。</p> <p>(三)情節重大(累犯、當場不聽規勸…等)：以零分計算。</p> <p>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獎勵方式，乃採計實際應考科目等成績與平時成績總和前三名，由學校頒發獎狀，但若學生作弊行為，其獎勵立即取消，並由後者遞補。</p>
十、學生意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項目及辦理方式？	<p>八、 學生意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之項目及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學生出缺席及獎懲之評</p>	<p>第七條 略以……</p> <p>二、彈性學習課程、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p>	依補充規定、作業要點辦理。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國小部 112.06.30)
	<p>量，依實際出缺席及獎懲情形。</p> <p>(二) 日常行為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敬愛他人。2. 保持整潔。3. 遵守秩序。4. 待人有禮。5. 團隊合作。6. 勤做環保。7. 其他。</li> </ol> <p>(三) 團體活動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守團體規範。</li> <li>2. 團體服務態度。</li> <li>3. 團隊合作表現。</li> <li>4. 人群互動關係。</li> <li>5. 其他。</li> </ol> <p>(四) 公共服務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內外之善行紀錄。</li> <li>2. 公共區域及責任區之清掃情形。</li> <li>3.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其服務精神及領導統御能力之表現。</li> <li>4. 在團體活動中互動情形及團</li> </ol>	<p>要彈性為之。</p> <p>第九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p> <p>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p>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國小部 112.06.30)
	<p>隊精神。</p> <p>5. 其他。</p> <p>(五) 特殊表現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長填註之學生幫忙家事情形。</li> <li>2. 參加校內、校外之比賽，具有優秀成績表現。</li> <li>3. 行為表現為其他學生之楷模。</li> <li>4. 特殊義行之表現。</li> <li>5. 其他。</li> </ol>		
十一、彈性學習課程評量及實施方式	<p>九、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p>	<p>第五條 略以……</p> <p>各領域評量標準由學年初之各領域或學年教學研究會議訂定多元評量方式及各項評量方式占該學習領域之比例，交由教務處彙整並公告之。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方式詳如附件一。</p> <p>第七條 略以……</p> <p>二、彈性學習課程、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p>	依補充規定、作業要點辦理。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國小部 112.06.30)
		<p>第九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p>	
十二、學生總成績計算及呈現方式	<p>十、 學生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領域學習課程：</p> <p>1. 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p> <p>2. 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三) 日常生活表現：就第八點所定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p>	<p>第五條 略以……</p> <p>學生畢業時之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國小部：一、二年及各佔 10%，三、四年及各佔 15%，五、六年級各佔 25%，合計 100%。</p> <p>二、國中部：各年級成績比重相等，合計 100%。</p> <p>第十一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之。</p> <p>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p>	依補充規定、作業要點辦理。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國小部 112.06.30)
	<p>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五)丁等：未滿六十分。</p> <p>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p>	<p>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p> <p>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p> <p>一、優等：90 分以上。</p> <p>二、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p> <p>三、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p> <p>四、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p> <p>五、丁等：未滿 60 分。</p> <p>前項等第，以丙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p>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所列項目，分別依行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p> <p>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p>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國小部 112.06.30)
十三、學生成績評量除量化紀錄外，應輔以文字具體描述		及志願選填由輔導室主辦。	
十四、中輟復學學生與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及其他特殊情形（如外國籍學生來台就學、本國籍學生自國外返台就讀）成績計算方式	<p>十一、學生成績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教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幫助家長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p>	<p>第十一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之。</p> <p>前項略以，……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p>	依補充規定、作業要點辦理。
	<p>十二、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p> <p>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p>	<p>第十二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p> <p>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p> <p>二十條 特殊情形學生，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本國及學生自國外返臺就讀、中輟復學生等，於轉入或復學時成績採計或登錄方式，依下列原則處理：</p>	依補充規定、作業要點辦理。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國小部 112.06.30)
		<p>一、採計原就讀學校相關科目之成績，並依對應科目登錄。</p> <p>二、若無可相對應之科目，則以就讀後之該領域成績平均登錄。</p> <p>三、如原成績單僅呈現等第，未呈現原始分數，各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等或 A 等：登錄為 95 分。</li> <li>2. 甲等或 B 等：登錄為 85 分。</li> <li>3. 乙等或 C 等：登錄為 75 分。</li> <li>4. 丙等或 D 等：登錄為 65 分。</li> <li>5. 丁等或 E 等以下：登錄為 55 分。</li> </ol> <p>四、其他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以維護學生之權益。</p>	
十五、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每學期通知家長，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p>十三、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p> <p>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p>	<p>第十三條 學生學習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與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p> <p>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p>	國小部預警部分由本校教務組發出書面通知。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國小部 112.06.30)
	<p>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p>	<p>務、輔導等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p>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p> <p>第十五條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未達丙等學生之相關預警、輔導、補救措施，辦理方式如下：</p> <p>一、預警與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次定期評量後，列出紙筆測驗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交由授課教師進行輔導，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協助督促。</li> <li>2. 每學期初，列出截至前一學期領域學習課程平均成績有四個領域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交由班級導師進行輔</li> </ol>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國小部 112.06.30)
		<p>導，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協助督促。</p> <p>二、補救措施：辦理補考，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對象：前一學期領域學習課程平均未達丙等之學生，可自行選擇部分或全部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進行補考。</li> <li>實施方式：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li> <li>補考時間：於學期開學後三周內辦理完畢，九年級第二學期則得於該年度五月底前辦理。</li> <li>補考範圍：前一學期該領域課程內容。</li> <li>命題教師：由授課教師協助處理。</li> <li>成績登錄方式：補考成績達 60 分者，該領域成績由註冊組直接於成績系統改以 60 分登錄；補考成績未達 60 者，就原始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li> <li>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進行補考者，得於成績系統關閉前擇日完成補考作</li> </ol>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國小部 112.06.30)
十六、成績授獎規定		業。	<p>參、成績優異授獎補充規定：</p> <p>(一) 期中評量：每班評量學科成績前三名。</p> <p>(二) 期末評量：每班評量學科成績前三名與每班評量學科總成績較期中評量進步前三名。</p> <p>(三) 學期總成績：每班所有領域計算後成績前三名。</p> <p>(四) 實施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項獎勵項目以班級為單位產生之。</li> <li>評量總分為定期評量 50%+平時成績 50%計算加總。</li> <li>進步獎：凡期末評量較期中評量，進步最多之前三名獲得。</li> <li>以上獎勵項目，學生以不重複為原則。</li> <li>各班獲獎學生名單請由班級導師提交教導處教務組彙整。</li> </ol>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國小部 112.06.30)
十七、頒發畢業證書	<p>十四、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li> <li>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li> </ol> <p>(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li> <li>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僅國中部)等七(國小部)或八(國中部)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li> </ol>	<p>第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國小部學生(含轉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li> <li>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國小部、國中部學生(含轉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僅國中部)等七(國小部)或八(國中部)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li> <li>特殊需求學生之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標準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實行。</li> </ol>	依補充規定、作業要點辦理。

向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24)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教務處 112.11.03)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國小部 112.06.30)
	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八、學生成績評量之結果應依個人資料法保護規定辦理	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需要，另訂定規定	第十七條 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併維護個人隱私予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且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同意，成績評量結果及記錄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依補充規定、實施要點辦理。
十九、成績辦法之修訂	依教育局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校為因應實際需要，得依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適時修正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